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代　理　人　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4年10月9日	13,000元	NS1748914